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长沙香江商贸物流城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香江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：共计人民币15,000万元
-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：人民币253,015万元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高岭国际商贸城一期物流展示中心项目开发建设需要，长沙香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签署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申请贷款等事宜。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为其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：

- 1、名称：长沙香江商贸物流城开发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15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长沙市开福区长沙市经济开发区秀峰商贸城9栋9号2楼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范菲
- 5、注册资本：壹亿元
- 6、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；市场建设、经营与管理；自有场地租赁；自有房屋租赁。（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，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）

7、与上市公司关系：为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

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长沙香江的资产总额 149,507.59 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142,858.85 万元、净资产为 6,648.74 万元、营业收入为 2,400.00 元、资产负债率为 95.55 %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

(1) 合同双方：长沙香江、工商银行

(2) 授信额度：总金额为 15,000 万元人民币；

(3) 授信期间：12 个月；

(4) 利息：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%；同时，每笔提款的借款利率分别确定并调整。

(5) 合同生效：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《抵押合同》

(1) 合同双方：长沙香江、工商银行

(2) 抵押物：长沙香江以其自有物业作抵押

(3) 抵押担保范围：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变卖费等）。

(4) 合同生效：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《保证合同》

(1) 合同双方：香江控股（保证人）、工商银行（债权人）

(2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(3) 担保期限：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

(4) 担保金额：15,000 万元人民币

(5)保证范围：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四、审议程序说明

公司已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；根据该议案规定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4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事项；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，单笔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，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；单笔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116,000万元，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。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10亿元，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。本次担保事宜同时已由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将授权相关人员组织所涉合同的签署工作。

五、本次担保的影响

长沙香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偿还债务能力。长沙香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本次担保事宜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任何影响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长沙香江提供贷款担保金额为15,000万元的担保，截止目前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3,015 万元，其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。同时截止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